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第二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维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放射线科设备维保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深蓝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557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6.91490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深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、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非监狱企业，本项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深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GXZB[TP]20230002 第(2)包 2023-11-29 16:48:30

黑龙江深蓝商贸有限公司 2023-11-29 16:48:30